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處備查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教務處備查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教務處備查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9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 日教務處備查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貳、本系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參、修課規定：

一、修畢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 22 學分。

二、碩士生逕讀博士班學位者，應修習包含原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至少 34 學分 (含碩士班一年可採計之學分)；學士班逕讀博士班學位者，應修習包含原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至少 40 學分。

三、博士班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四、博士生修習的課程由修課委員會參考該生背景與研究方向建議之。數學教育組系選修學分須包含 9 學分碩士班等級以上 (含大碩合開課程) 數學專業課程；所修習大碩合開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五、數學組及數學教育組博士生之修課委員會於該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研究生教務會議推舉三至五位專任教師組成，其中數學教育組之修課委員會至少一名數學組專任教師。

六、修習並通過學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課程。

肆、資格考試規定：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

伍、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不得與學位考試在同一學期完成。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須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考試。

三、博士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推舉三至五位校內(外)學者(含指導教授)組成。

四、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採口試方式。

陸、論文演講：博士班研究生在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就其博士論文內容在系上做一次公開的演講。

柒、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二) 完成第參條之修課規定。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四)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五) 論文發表規定：

1. 數學組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 SCI 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視同發表)。

2. 數學教育組發表至少一篇論文，認可發表之刊物或審查機制如下：

(1) 中文期刊：科技部論文期刊等級 3 以上之期刊。從投稿到發表期間獲認可之期刊得適用(論文被接受視同發表)。

(2) 西文刊物：

i. SSCI, Scopus 認可之期刊。從投稿到發表期間獲認可之期刊得適用。

ii. 國際組織主辦具嚴謹審查制度之研討會長篇論文集：ICME, ICMI study, PME, EARCOME。(限第一作者，且不得與資格考試—研討會論文發表為同一篇)

(3) 本論文發表規定亦適用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六) 已完成博士論文初稿者。

- 二、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得於每年四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本系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四、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 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補充說明或相關法令辦理，並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玖、本規定涉及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科目表

壹、畢業學分數

班別	組別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博士班	數學組	4 學分	18 學分	22 學分
	數學教育組			
碩士選讀 博士班	數學組	4 學分	30 學分	34 學分
	數學教育組			
學士選讀 博士班	數學組	4 學分	36 學分	40 學分
	數學教育組			

貳、系必修課程：

本系博士班必修課程為「數學研究趨勢」，課程得重複修習，研究生應修4學期，各1學分。

參、系選修課程：

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分析、代數、幾何、應用數學、統計、數學教育等六大領域，其中分析、代數、幾何、應用數學、統計等領域列為數學專業課程。

註1：碩士選讀博士班者，畢業學分數含碩士班一年可採計之學分。

註2：數學教育組系選修學分須包含9學分碩士班等級以上(含大碩合開課程)數學專業課程；所修習大碩合開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